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12.12 法律字第 105007137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要　　旨：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並視具體個案所申請之資料，分別依上述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主　　旨：有關民眾受行政處分後，就該行政處分作成之警訊筆錄錄音、錄影資料，能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申請調閱，作為行政救濟之佐證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國會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2 日（105）舒國字第 105120201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是以，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為之；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至於行政機關是否提供人民所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係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所申請之資料，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決定是否提供（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參照）。

正　　本：立法委員廖〇〇國會辦公室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